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2019年4月1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计提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和

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87,977.61 元，母公司净利润 60,745,855.31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74,585.53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68,133,404.74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0,264,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9,842,116.30 元（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

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8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情况，2018 年向监事发放的薪酬能够充分反映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职的履职情况，薪酬合理、适当，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支付监事薪酬如下：

姓 名	任职状态	2018 年支付薪酬总额（万元）
王 霞	现任	27.17
徐国华	现任	26.98
钱中伟	现任	17.26
马小奎	现任	13.62
冒鑫鹏	现任	15.62
合 计	-	100.65

2019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季伟、季维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季伟、季维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季伟、季维东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季伟、季维东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承诺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